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92號

原　　告　藍瑜玟

被　　告　鑫昊生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奇峰

上列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7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0,5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,09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